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改革情况

为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并结合《关于巩固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成果的若干措施》文件要求，接受广大师生监督，现将我校 2021—2022 学年学生会改革情况公开如下。

一、改革自评表

（一）校级学生会组织改革自评表

标注“★”为核心指标；标注“▲”为观测指标，2021—2022 学年暂不作硬性要求。

指标	结论	备注
1★.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行政职能。	☒ 是 ☐ 否	
2.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 是 ☐ 否	
3.工作人员不超过 40 人，学生人数较多、分校区较多的高校不超过 60 人。	☒ 是 ☐ 否	
4.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5 人。	☒ 是 ☐ 否	
5.工作部门不超过 6 个。	☒ 是	

	☐ 否	
6.除主席、副主席（轮值执行主席）、部长、副部长、干事外未设其他职务。	☒ 是 ☐ 否	
7.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 是 ☐ 否	
8.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1个学期/最近1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 是 ☐ 否	
9.主席团候选人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学院（系）党组织同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校党委确定；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部门成员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审核后确定。	☒ 是 ☐ 否	
10.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选举产生。	☒ 是 ☐ 否	
11★.按期规范召开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	☒ 是 ☐ 否	召开日期为：2022年11月26日—27日
12.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系）组织选举产生。	☒ 是 ☐ 否	
13.开展了春、秋季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全员培训。	☒ 是 ☐ 否	
14.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评	☒ 是 ☐ 否	

议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		
15.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	☒ 是 ☐ 否	
16.学生会组织的建设纳入了学校党建工作总体规划；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 是 ☐ 否	
17★.明确 1 名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指导校级学生会组织；聘任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或干部担任校级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 是 ☐ 否	
18▲.学生会组织工作机构应成立团支部，团支部书记由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担任。	☒ 是 ☐ 否	
19▲.建立服务同学项目执行情况和同学满意度调研评估机制。	☒ 是 ☐ 否	

（二）二级学生会组织（含二级院系、书院、分校区等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自评表

项目	符合标准学生会组织数量	备注
1.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行政职能。	9	
2.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9	
3.工作人员不超过 30 人。	9	

4.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3 人。	9	
5.除主席、副主席(轮值执行主席)、部长、副部长、干事外未设其他职务。	9	
6.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9	
7.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 1 个学期/最近 1 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 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9	
8.主席团由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 或全体学生(研究生) 大会选举产生。	9	
9.按期规范召开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或全体学生(研究生) 大会。	9	
10.开展了春、秋季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全员培训。	9	
11.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	9	
12.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9	
13.明确 1 名团组织负责人指导院级学生会组织；聘任团委老师担任院级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9	
14.学生会组织工作机构应成立团支部，团支部书记由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担任。	9	

具体情况														
二级学生会 组织	符合标准情况（请填写是/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信息技术学院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电气与控制工程 学院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能源化工学院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机械工程学院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财会金融学院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商贸学院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旅游管理学院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人文教育学院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中职部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二、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是在学校党委领导和学校团委指导下广大同学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群众组织。坚持以学生为本，坚持为了同学、代表同学、服务同学、依靠同学，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宗旨为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

第二条 基本任务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同学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团结和引导同学成为热爱祖国，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要求的合格人才，进一步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

奋斗。

(二) 充当学校党政联系同学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依法依章程表达和维护同学的正当利益；

(三) 着眼同学成长成才需求，拓展第二课堂发展空间，开展积极向上校园文化活动；

(四) 增进各民族同学的团结，发展同各高校学生和学生组织的友谊与合作，支持学生的正义事业。

第三条 学生会的一切活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最高准则。

第四条 学生会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专职干部中聘请一人为学生会秘书长，指导与督促学生会各项工作。

第五条 学生会承认《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参加宁夏回族自治区学生联合会为团体会员。

第二章 会员

第六条 具有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的全日制学生，承认学生会章程，均为学生会会员。

第七条 基本权利

(一) 通过符合学生会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讨论和决定学生会的重大事务；

(二) 对学生会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实行监督；

(三)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四) 参加各种公共活动等。

第八条 基本义务

(一) 遵守学生会章程，执行学生会相关决议，完成各项任务；

(二) 接受学生会工作上的指导、协调和检查；

(三) 支持学生会的工作，积极参加学生会组织的各种活动，努力完成学生会委托的工作，珍惜学生会名誉，维护学生会利益。

第三章 组织和职权

第九条 学生会按照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学

校团委的指导下，依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本组织的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十条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会的最高权利机关。全校学生代表大会和各学院(中职部)学生代表大会由民主选举产生，大会对会员负责，受会员监督。各级学生组织机构的职权划分遵循校学生会的统一领导，充分发挥基层学生组织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的原则。学生代表大会每一年举行一次。在特殊情况下，由学生会主席团提议，并得到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多数的通过，报请学校党委和自治区学联同意，可以提前或推迟举行。

学生代表大会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当选代表参加才能召开。代表依照各学院（中职部）学生人数按比例民主选举产生。学生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实行表决制。

学生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审议和批准学生会的工作报告；
- （二）讨论和决定学生会的工作方针与任务；
- （三）修改本章程；
- （四）选举和罢免常任代表；
- （五）改变和撤销常任代表委员会和学生会主席团的决定；
- （六）讨论和决定学生代表大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是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最高权利机关。委员会由当选的委员组成，每届任期同学生代表大会召开周期相同，行使职权到下届学生代表大会选出新的常任代表委员会为止。委员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实行表决制。

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决定学生会的重大事项；
- （二）根据实际情况，召集学生代表大会，主持推选学生代表大会代

表；

(三) 选举和罢免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学生会干事；

(四) 代表学生会会员向学校提出建议。

(五) 监督、评议学生会工作，监察组织章程和工作条例实施情况，听取审议学生会工作报告。

第十二条 学生会是学生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

第十三条 学生会下设部门实行部长负责制，各部部长领导本部门的工作。部长经公开选拔产生，在学生会主席团领导下开展工作，并对其负责。各部门部长实行聘任制，聘期为一学期。

第十四条 学生会对学生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十五条 学生会主席团是学生会的领导机构。主席团每届任期与学生代表大会召开周期相同。主席团由校会当选主席和各学院学生会派出代表组成，主席团成员认为必要时，可以更换自己派出的代表。

主席团决定重要事项实行表决制。

主席团行使以下职权：

(1) 领导学生会工作；

(2) 决定学生会下设部门的设置，选拔并聘任各部负责人；

(3) 制定、修改和废除学生会工作条例；

(4) 管理学生会对外关系，并向学生会委员会报告。

第四章 院（中职部）学生会组织

第十六条 各学院（中职部）学生会是各学院（中职部）在籍学生的群众团体，在各学院（中职部）党组织的领导和团组织的指导帮助下，依照法律、学校规章制度和本组织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学生会从制度设计、资源整合、活动开展等方面向其提供指导、联系和帮助。

各学院（中职部）学生会的组织机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原则与校学生会对应，应参照本章程的原则由各二级学院、中职部学生会制定。

第十七条 学生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和院（中职部）学生会组织的会议，听取院（中职部）学生会组织的工作建议。

第十八条 学生会每年至少一次通过集中会议或书面形式听取全部院（中职部）学生会工作报告。

第十九条 学生会院（中职部）学生会工作进行考核评优，考核结果进行公开。

第二十条 班委会是学生会的基层组织，有全班大会直接选举产生，对全班同学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十一条 班委会受所在院（中职部）团总支和院（中职部）学生会的双重领导，接受辅导员的指导和帮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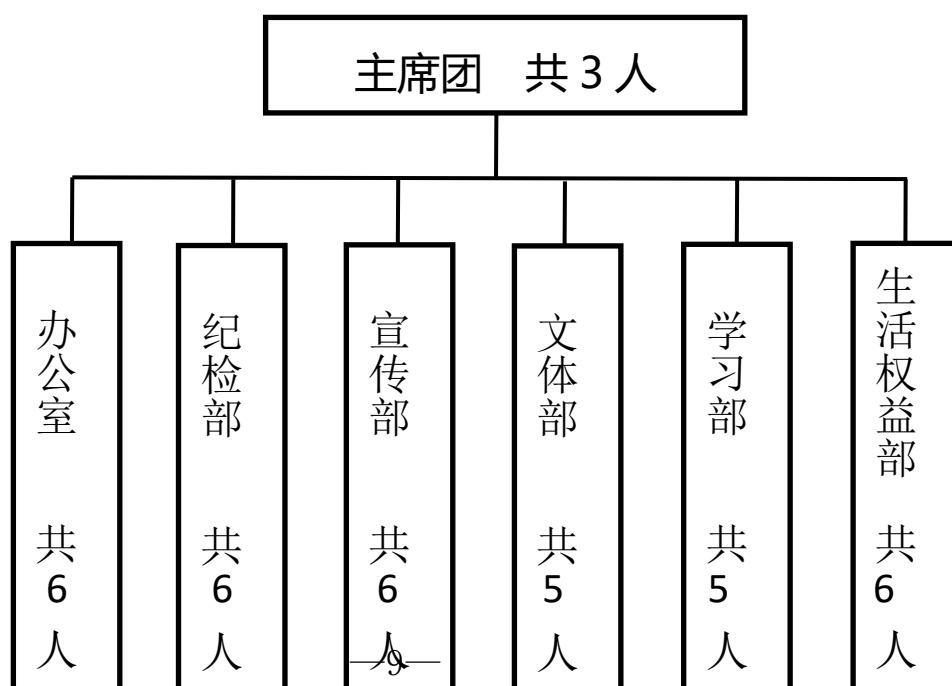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二条 班委会有班长一人，副班长和委员若干人组成，均须民主选举产生。班委会组成情况应提交学生会备案。

第二十三条 班委会每届任期一年，在特殊情况下，经院（中职部）团总支、学生会的学生干部团体和辅导员协商一致后，可提前召开全班大会，改选班委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委员会。

三、校级组织工作机构组织架构图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人数	部门职责
1	主席团	3	负责主持学生会的全面工作,积极与各部门联系,参与学校有关学生事务的管理,维护学生权益;出席学生会部长会议,听取工作汇报及布置工作任务;讨论并制定学生会工作计划,决定、布置各项工作,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
2	办公室	6	办公室是学生会的首要职能部门,负责起草文件、汇总信息、制定学生会制度、例会制度、协调各部门关系、大型活动提前准备、通知人员,使各项工作顺利有序开展。
3	纪检部	6	纪检部主要负责学校各项活动的秩序与纪律,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文明习惯,遵守校纪校规,争做学校文明好青年。
4	宣传部	6	宣传部是一个宣传校学生会所有活动宣传的部门。主要的宣传方式是板报、海报、新闻撰写和摄影采编,并通过各种宣传渠道,传递工作信息,根据形式需要,对学生进行有效的思想教育,其主要工作就是及时有效地把活动信息传达出去,让广大同学尽快知晓,以多种宣传方式,反映全校师生的精神面貌和学生学习生活情况。
5	文体部	5	文体部主要负责校级文艺体育类活动的策划与组织,包括前期的策划案的拟定和举办期间的人员组织与活动监督,是丰富校园大型活

			动，营造浓郁校园文化氛围的重要载体部门。
6	学习部	5	学习部主管学风建设和学术活动，以提高同学们学习意识、营造校园学习氛围为目的，开展各种同学喜闻乐见的活动，筹办学术讲座，了解反馈广大同学在学习方面的意见和要求，在师生之间搭起一座桥梁，促进师生的相互交流。
7	生活权益部	6	生活权益部以“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为宗旨，围绕学生的生活与权益两大方面，关注学生的“衣、食、住、行”，致力于聆听学生的权益心声，解决学生的权益问题，服务学生的校园生活需求，丰富学生的校园生活体验。在具体行动中，生活权益部将通过落实日常工作，协助规范学生的学习与生活，通过开展特色活动为学生提供社会实践平台，努力促进学生身心全面发展，提高学生对学校的认同感与归属感。

四、校级组织工作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所属部门	政治面貌	学习成绩排名* (本人排名/所属专业人数)
1	陈富丽	主席团	共青团员	1/112
2	崔琰昭	主席团	共青团员	85/334
3	陈嘉豪	主席团	共青团员	5/77
4	安西燕	办公室	共青团员	30/110
5	朱辉	办公室	共青团员	5/41
6	张敬贤	办公室	共青团员	50/225

7	任雪妮	办公室	共青团员	20/104
8	丁晓强	办公室	共青团员	11/105
9	赵贤	办公室	共青团员	11/56
10	马凯	纪检部	共青团员	4/41
11	康莹	纪检部	共青团员	4/98
12	刘婷婷	纪检部	共青团员	7/86
13	马文欣	纪检部	共青团员	4/53
14	李浩	纪检部	共青团员	6/48
15	任盈盈	纪检部	共青团员	9/50
16	杨国莲	宣传部	共青团员	2/112
17	李学鹏	宣传部	共青团员	15/225
18	冯格格	宣传部	共青团员	2/56
19	赫梦洋	宣传部	共青团员	4/51
20	刘肖	宣传部	共青团员	7/35
21	刘娜娜	宣传部	共青团员	9/45
22	马腾	文体部	共青团员	10/54
23	杨兰	文体部	共青团员	9/49
24	李宏伟	文体部	共青团员	10/41
25	何东彩	文体部	共青团员	5/51
26	候家俊	文体部	共青团员	10/54
27	马琦	学习部	共青团员	5/85
28	马晓龙	学习部	共青团员	11/49

29	杨红	学习部	共青团员	5/31
30	马海文	学习部	共青团员	5/53
31	马丽	学习部	共青团员	3/53
32	叶泽潮	生活权益部	共青团员	15/100
33	罗英英	生活权益部	共青团员	4/32
34	马雪	生活权益部	共青团员	10/50
35	白文轩	生活权益部	共青团员	16/104
36	马海霞	生活权益部	共青团员	6/32
37	马鹏	生活权益部	共青团员	13/85

五、校级组织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

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章程》等有关文件精神，特制订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

一、选拔条件

- (一) 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
- (二) 遵规守纪，品行端正，自入学以来未受任何纪律处分，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三) 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
- (四) 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二、组织遴选

校级学生会组织主席团候选人应由各二级学院团组织推荐，经学院党组织同意，由学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校党委确定。

六、校级组织主席团成员选举办法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第四次学生代表大会

主席团成员选举办法

根据《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第四届学生委员会由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第四次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选举工作在大会主席团领导下进行。

第二条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第四届学生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产生，委员候选人按姓氏笔画排序。

第三条 经学校党委和自治区学联批准，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第四届学生委员会由 13 人组成，提名委员候选人 18 人，差额 5 名。

第四条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第四届学生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建议人选名单，根据委员条件，在广泛征集各级党团组织、团委意见研究后，报请学校党委和自治区学联同意，经大会主席团审议并提交各代表团酝酿。大会主席团汇总各代表团的意见后研究确定，提交大会进行选举。

第五条 选举时，参加选举的代表必须达到应到会代表的五分之四方可进行选举。每次选举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无效，应重新投票选举。

第六条 选举时，候选人得赞成票超过实到会代表的半数为当选。如果被选举人得票均超过半数，以得票多者当选。如遇被选举人得票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重新投票，以投票多者当选。如果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候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名额在未当选的候选人中以第一次选举得票多少的顺序重新选举，差额数按不足名额的 10% 计算，不足 1 人的为 1 人；如果接近应选名额，经半数以上代表同意，也可以不再选举。

第七条 选举设监票人 2 名，其中总监票人 1 名；设计票人 5 名，其中总计票人 1 名。由各代表团从到会的不是宁夏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第四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代表中推选产生，经大会主席团研究后，提交大会通过；总监票人、总计票人由大会主席团分别从监票人、计票人中提

名，经大会表决通过。监票人在大会主席团的领导下，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计票人在监票人监督下工作。

第八条 代表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也可以投不赞成票，可以另选他人，也可以弃权。代表填写选票时，对候选人赞成的，在其姓名上方的“符号”栏对应的方框内画“○”；不赞成的，在其姓名上方的“符号”栏对应的方框内画“×”，可以另选他人，在“另选人姓名”右侧空格内写上另选人的姓名，在其上方的“符号”栏对应的方框内画“○”；弃权的不画任何符号，不得另选他人。每张选票所选人数（含另选人）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填写选票必须使用会议配发的黑色中性笔。不得在选票的非填写区填画，不得在选票的填写区涂改，不得折叠选票。选票必须由本人亲自投入票箱，不得由他人代投。投票时必须一张一张地将选票投入票箱。

第九条 选举前，监票人当众开箱检查票箱并加封。投票顺序为：首先监票人投票，接着主席团成员和其他代表依次投票，代表按座区分别到指定的票箱投票。投票结束后，由计票人统计票数，由总监票人当场宣布选票回收情况，确认投票有效后计票。计票结果由总监票人向大会主席团报告。

第十条 选举以人工计票为正式计票方式。计票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进行。

第十一条 选举不设流动票箱。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代表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第十二条 大会宣布选举结果时，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第四届学生委员会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第十三条 选举未尽事宜由大会主席团讨论决定。

第十四条 本选举办法由大会主席团提出，经全体代表酝酿讨论，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

七、校级学生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6日—2022年11月27日

(二) 召开地点：学校大学生活动中心小剧场

(三) 代表数量：152 名

(四) 主要议程：听取、审议并通过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第三届学生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第四届学生委员会。

(五) 大会照片：



(六) 宣传报道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WmrlrU8pUWM2TD9xr3syAA>

八、校级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第四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第四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对出

席本次代表大会的代表进行了资格审查。学校现有全日制在校生 11704 名，按照《关于推动学联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实施方案》中“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所联系学生人数的 1%，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学院(部)、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要求，结合学校学生人数实际拟定正式代表 152 名，占全体在校生的 1.3%；“列席代表 9 名，为各二级学院学生会秘书长。拟定的 152 名代表中普通学生 84 名，占比 55.4%，班级团支书 15 名，占比 10.1%；各二级学院学生会成员 18 名，占比 12.1%，学校学生会成员 16 名，占比 10.4%，校院学生会成员共计 34 名，占比 22.5%；学生社团成员 10 名，占比 6.9%；女性代表 35 名，占比 23.5%；少数民族代表 20 名，占比 13.4%。

九、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述职评议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述职评议工作，促进校院学生会沟通联络，加强过程管理与指导，按照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现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述职评议要求。校学生会述职，学院学生会向校学生会述职并接受考核。

第三条 述职评议内容。分为日常考评和集中考评，其中日常考评分为组织建设、活动开展、工作落实和宣传联络四个部分，集中考评分为查看总结材料、现场述职汇报两个部分。

第四条 述职评议时间。一般在任期届满前后半个月进行。

第二章 日常考评

第五条 日常考评由组织建设、活动开展、工作落实和宣传联络四个部分组成。日常考评总分 100 分，占述职评议结果的 50%。

第六条 组织建设方面

(一) 学院重视，班子健全，内部机构建设和管理制度规范。(10 分)

- 1.学院领导班子每学年参加学生会工作不少于 2 次；
- 2.按要求召开学生代表大会进行学生会换届；
- 3.定期召开学生会主席团工作会、部门工作会、全体工作人员工作会；
- 4.组织机构设置规范、管理制度健全，部门职能分工明确。
- 5.至少每季度召集 1 次所在学院班级班长学生会组织有关工作并配合班级辅导员开展对班委会的考核。

(二) 学期工作有计划，学年工作有总结。(5 分)

学生会工作计划、总结、重大事项等以规范方式呈现并存有档案。

(三) 学生会工作人员管理培养规范，综合素质高。(15 分)

- 1.学生会工作人员任免文件规范，及时且总人数控制在 30 人以内，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3 人；
- 2.学生会工作人员选拔任用、教育培训、管理考核规范，有明确的选拔任用目标，统一教育培训，定期开展管理考核；
- 3.学生会工作人员学年综合测评排名在专业前 30%以内且为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或共青团员，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 4.学院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和学生会工作人员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经学院团委同意，由学院党总支确定。
- 5.学生会组织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探索实行主席团轮值制度。

第七条 活动开展方面

(一) 规划审批规范，数量适中，组织安全有序，无安全事故。(5 分)

(二) 专业针对性强，学院特色明显。(5 分)

活动联系学院特点，自主组织的与专业相关的活动应不低于活动总数的 50%。

(三) 活动评建规范，受众满意度高。(15 分)

以学院自主申报为原则，各学院学生会申报两项以学生会为主体举办的品牌活动，校学生会通过对活动策划、工作方案、宣传材料、活动总结

等进行评审打分。

第八条 工作落实方面

(一)各学院学生会及部门规范参加校学生会工作例会；深入广大同学，主动了解同学心声，定期开展学生思想情况调研，并尽力做好服务及协调工作。(5分)

(二)全校性活动能够及时响应，协作配合密切；学校重要工作能够及时部署落实，反馈落实情况。(5分)

(三)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一般在校级学生代表大会前召开，学生代表体现广泛性。(10分)

第九条 宣传联络方面

(一)按照规定按时规范报备学生会新媒体运营情况。(5分)

(二)加强宣传队伍建设，日常宣传更新及时、规范，重要活动按要求报送校学生会。(10分)

(三)学校重要工作和活动，宣传线上线下联动。(5分)

(四)宣传客观，无虚假宣传，无不良影响。(5分)

第三章 集中考评

第十条 集中考评通过查看总结材料及听取现场述职汇报方式完成。集中考评总分100分，占述职评议结果的50%。

(一)总结材料。全面规范，支撑有力，能够很好的支撑学校本年度重点推进的工作项目，简单明了、特色鲜明、成效突出、图文并茂。(20分)

(二)述职汇报。内容准确充实，汇报流畅。密切结合学生会功能定位，突出重点、成效显著，不宽泛、不飘浮。(80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方案由共青团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

十、校团委指导学生会主要责任人

类别	姓名	是否为专职团干部	备注
分管学生会组织的 校团委副书记	岳婧	是	
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岳婧	是	

以上自评公开内容如有不实情况，可发送邮件反映。

宁夏学联秘书处邮箱 nxxslhh1015@163.com

全国学联秘书处邮箱 xuelianban@126.com